



节减行政经费 发展大好形势

最近，国务院发出《关于节减行政经费的通知》，要求1985年的行政经费预算，从中央到地方，都削减10%，企业单位的管理费和事业单位的行政性开支也要比照办理。国务院的这个通知，是巩固和发展大好形势，保证经济体制改革顺利进行，促进财政收支平衡的一项重要措施。

当前，我国的政治形势很好，经济形势和经济体制改革的形势也很好。随着形势发展的需要，行政经费适当增加一些，这是必要的、合理的。但是，行政经费的增长，特别是去年，行政经费增长的幅度已经大大超过财政收支的增长幅度。1984年行政经费占国内财政总支出的比例，已由1982年的7%提高到8%。行政经费增加过多，用于生产和发展各项事业的资金就必然相应地减少，既不利于“四化”建设，也给当前的经济体制改革带来困难。

应当看到，在增加的行政经费中，除了合理的因素以外，有一部分是因管理不严或违反制度规定，搞不正之风，铺张浪费造成的。如有的地区、部门和单位人员失控，超编过多；有的乱摊派，滥发奖金、补贴和实物；有的利用各种机会，巧立名目，请客送礼，大吃大喝，挥霍国家资金。有一个县，去年秋天以县委、县政府负责人为首，组成50多人的赴深圳参观

团，并借机到澳门、广州、珠海等地游览，去报销达6万元。还有两个县分别组成几十人的参观团，调动县委、县直机关的小汽车，不远万里，奔赴深圳等地，光汽油就耗费2,000多公斤。以上情况的出现，不仅浪费了国家资财，增加了财政开支，而且影响了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关系，是与整顿党风的要求和改革的精神背道而驰的，必须采取有效措施，切实加以解决。

国务院的《通知》，对节减行政经费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和措施，国家各级行政机关都要根据国务院《通知》的精神，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，认真贯彻执行。行政经费开支数额大，漏洞不少，节减开支是大有潜力的，整党和经济体制改革也为节减行政经费创造了有利条件。各级行政机关要加强全局观点，从大局出发，在经费开支上，一切可办可不办或能缓办的事，应尽量不办或缓办；必须办的事，也要分别轻重缓急，量力而行。各个单位在安排预算和开支行政费时，都要严格把关。可有可无的预算，要坚决砍掉；可多可少的费用，要坚决压缩。决不能巧立名目，乱铺摊子，明一套暗一套，更不允许再以各种名目搞不正之风。控制和节约行政经费是安排财政支出预算的重要指导思想之一，是个长期的任务。各级行政机关要继续发扬艰苦奋斗、勤俭建国的精神，做遵纪守法的模范，做令行禁止的模范，自觉地抵制一切不正之风。

控制和节减行政经费的工作能否抓紧抓好，关键在于各级领导。各地区、各部门、各单位的领导都要按照国务院《通知》的要求，以身作则，带头执行，严格按财经纪律办事，对不合理的经费开支要严格把关，敢管敢卡。各级领导要遵守《会计法》的规定，支持财会人员履行职责，加强财务管理，堵塞容易造成浪费的漏洞。各级财政部门要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，加强行政财务管理，加强财政监督，认真查处严重铺张浪费，违反财经纪律的案件，协助各级行政机关注实抓好节减行政经费的工作，促进四化建设，巩固和发展大好形势。